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43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顧煒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元及自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緣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8時31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89巷5弄與  
幸福路口處時，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  
告所承保訴外人葉建華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又系爭機車  
經送修復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200元(皆為零  
件)，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  
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5,200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機車行車執

06 照、駕照、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

07 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

08 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又被告就肇事

09 責任並不爭執，是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7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18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21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

22 告就系爭機車受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

23 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

24 當。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

2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26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8 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

29 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

30 月計，又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1 產折舊率表，即系爭機車耐用年數三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五

01 三六，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02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經查，依系爭  
03 機車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  
04 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系爭  
05 機車為112年12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  
06 卷可稽，至113年7月20日車輛受損時，實際已使用8月，而  
07 零件費用15,200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  
08 舊，系爭機車零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9,769元（計算式如  
09 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  
10 費用為9,76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1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9,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13 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960元，餘由  
19 原告負擔。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22 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呂安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魏賜琪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5,200 \times 0.536 \times (8/12) = 5,431$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200 - 5,431 = 9,769$